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及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間就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6.66% 股本權益之訴訟
達成之和解協議

主要交易：(1)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及
(2)可能出售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股本權益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之連帶經濟利益

及

恢復買賣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和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下午，金裕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健力寶集團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須於中國合法成立登記）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420,000港元），以解決法律訴訟。和解協議旨在列出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之間的法律訴訟和解及消除因該等法律訴訟產生或有關之任何申索的條款及條件。

同時，由於多個訂約方牽涉於法律訴訟，為減低所涉及之法律費用及加快法律訴訟之和解程序及消除申索，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擬與其他訂約方（即裕興軟件、智興電子、深圳盛邦（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思、祝先生、三水健力寶、正天科技、葉先生及張先生）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載列解決糾紛及消除因該等法律訴訟所產生及有關之任何申索條款及條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牽涉於法律訴訟的不同訂約方作出協調及落實該和解協議之條款，預期該另一份和解協議將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通函前訂立。本公司將於簽立另一份和解協議後儘快另行發出公告。

和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和解協議完成，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人民幣45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以提醒股東於完成和解協議後作出有關撥備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告。

擔保

作為和解協議項下之條件，本公司須就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和解協議項下之擔保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和解費用。倘金裕興未能支付任何未支付的和解費用及當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不足以抵償任何未支付的和解費用，根據擔保，本公司須支付金裕興應付之和解費用之任何差額連同與任何逾期和解費用有關之一切應計利息及因（其中包括）執行擔保產生之費用。

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擔保將自動終止及健力寶集團將向金裕興出具書面確認，以解除金裕興於和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本公司毋須再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和解費用（惟須待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解除凍結令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安排，以便出售其透過江南實業持有之部分平安A股經濟利益或向潛在買方直接出售相應部分之江南實業股權。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不包括稅項及開支）預期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420,000港元），相等於和解費用金額。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或相應部分之江南實業股權之出售價將參考可能出售事項當時之市況釐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條款視乎可能出售事項（如進行）當時之市況及情況而可能有所偏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一旦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定義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就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分別應付及應收之最高代價總額（不包括稅項及開支）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如進行）將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經考慮需要額外時間協調法律訴訟各方訂立上述另一份和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另一份和解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江南實業股權糾紛訴訟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ii)有關健力寶集團起訴（其中包括）祝先生及金裕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公司利益賠償糾紛一案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下午，金裕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健力寶集團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須於中國合法成立登記）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420,000港元），以解決法律訴訟。

背景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訂約方就糾紛於中國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i) 金裕興、健力寶集團和三水健力寶之間就三水健力寶向金裕興轉讓江南實業股權，損害公司權益糾紛之訴訟（2008粵高法民二初字第9-1號）；
- (ii) 涉及健力寶集團、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裕興軟件、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公司利益糾紛之法律訴訟（2011粵高法民二終字第29號）；
- (iii) 涉及健力寶集團、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智興電子、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公司利益糾紛之法律訴訟（2011粵高法民二終第30號）；
- (iv) 涉及健力寶集團、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深圳盛邦、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公司利益糾紛之法律訴訟（2011粵高法民二終字第31號）；
- (v) 涉及健力寶集團、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公司利益糾紛之法律訴訟（2011粵高法民二終字第32號）；及
- (vi) 涉及健力寶集團、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獨立第三方中山市創嘉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公司利益糾紛之法律訴訟（2011粵高法民二終字第33號）。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法律訴訟於廣東高院處於審理階段。

和解協議旨在列出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之間的法律訴訟和解之條款及條件。

同時，由於多個訂約方亦牽涉於法律訴訟，為減低所涉及之法律費用及加快法律訴訟之和解程序及消除申索，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擬與其他訂約方（即裕興軟件、智興電子、深圳盛邦（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思、祝先生、三水健力寶、正天科技、葉先生及張先生）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載列解決糾紛及消除因法律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有關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牽涉於法律訴訟的不同訂約方作出協調及落實該和解協議之條款，預期該另一份和解協議將於寄發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另一份和解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前訂立。本公司將於簽立另一份和解協議後儘快另行發出公告。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金裕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健力寶集團

和解費用

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乃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經考慮江南實業股權（及其連帶之5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價值及本集團至今就處理申索及就申索作出抗辯而投放之時間及資源（及倘未能達成和解需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的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支付和解費用，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同意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就法律訴訟產生或有關之任何申索。同時，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確認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就轉讓江南實業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具法律效力。

和解費用之支付條款

於和解協議生效後，金裕興現時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所有分紅將獲廣東高院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將繼續由廣東高院凍結（該7.188%股權之日後分紅將不會被凍結），以作為金裕興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支付和解費用之抵押，惟須受本公司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賠償金裕興應付和解費用之任何差額所規限。

金裕興須按下文所述分三期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須於中國合法成立登記）支付和解費用：

- (i) 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金裕興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所有分紅獲解除後起計六個月內支付（或在中國法律許可下，健力寶集團與金裕興議定之其他付款方法）；
- (ii) 第二期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金裕興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所有分紅獲解除後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或在中國法律許可下，健力寶集團與金裕興議定之其他付款方法）。此外，於廣東高院確認金裕興支付第二期人民幣150,000,000元後，由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且仍受凍結令所限之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一半（即持有江南實業之3.594%股權（及其連帶之5,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須因而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及
- (iii) 最後一期餘下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金裕興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所有分紅獲解除後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或在中國法律許可下，健力寶集團與金裕興議定之其他付款方法）。此外，於廣東高院確認金裕興支付最後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後，由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且仍受凍結令所限之餘下3.594%股權（及其連帶之5,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須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

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確認，於金裕興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支付和解費用任何一期或全數款項後，金裕興就該期或全數和解費用金額之付款責任須予解除。此外，金裕興不會涉及健力寶集團與其指定實體之間就金裕興支付之和解費用之任何金額之分配，而健力寶集團及其有聯繫實體不得就有關金額再向金裕興及其有聯繫實體作出任何申索。

倘金裕興須向健力寶集團指定實體支付和解費用任何一期或全數款項，健力寶集團須事先向金裕興發出付款指令函。

倘平安A股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日，金裕興就任何一期尚未支付和解費用之支付日期須因此予以延期。倘於支付上文所載之任何一期和解費用後起計15日內持有江南實業之股權及連帶之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相應金額未獲解除凍結令，金裕興就任何一期尚未支付和解費用之支付日期亦須因此予以延期。

同時，金裕興可選擇每期於所訂下之付款日期前支付三期和解費用。於該等情況下以及於健力寶集團確認收訖相關和解費用後，金裕興將向廣東高院申請持有江南實業之股權（及其連帶之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相應金額獲解除凍結令。

此外，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各自已向對方作出承諾，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日後將不會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和解協議之完成

根據和解協議，金裕興及／或健力寶集團應在簽立和解協議前發出以下文件：

- (i) 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批准訂立和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
- (ii) 由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各自發出之授權書，授權其各自之代表簽署和解協議及證明和解協議之內容已獲批准；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有關內容須由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確認。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和解協議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和解協議及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日完成。

和解協議由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於對糾紛具有裁決司法管轄權之廣東高院簽署。

擔保

作為和解協議項下之條件，本公司須就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和解協議項下之擔保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和解費用。倘金裕興未能支付任何未支付的和解費用及由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不足以抵償任何未支付和解費用，根據擔保，本公司須支付金裕興應付之和解費用之任何差額連同與任何逾期和解費用有關之一切應計利息及因（其中包括）執行擔保產生之費用。

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擔保將自動終止及健力寶集團將向金裕興出具書面確認，以解除金裕興於和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本公司毋須再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倘健力寶集團未能如期向金裕興出具該書面確認，於任何方面將不會影響擔保之自動終止。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和解費用（惟須待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解除凍結令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安排，以便出售其透過江南實業持有之部分平安A股經濟利益或直接向潛在買方出售相應部分之江南實業股權。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不包括稅項及開支）預期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420,000港元），相等於和解費用金額。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或相應部分之江南實業股權之出售價將參考可能出售事項當時之市況釐定。

僅供說明用途，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平安A股人民幣47.58元之收市價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不包括稅項及開支）人民幣450,000,000元計算，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數目上限為約9,457,755股。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江南實業股權於本公司之賬目中被分類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於平安A股之股權於江南實業之賬目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所有平安A股之公平值變動應於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至取消確認於平安A股之股權為止。屆時，先前已於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平安A股累計收益／虧損應由本公司的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預期於可能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江南實業之股權將繼續以「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中。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釐定以內部資源及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和解費用之比例，釐定有關比例須視乎（其中包括）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當時之市況而定。現階段董事會尚未釐定出售相關平安A股之方式。不論本公司最終選擇出售其透過江南實業持有之部分平安A股經濟利益或向潛在買方直接出售相應之江南實業股權，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下文所述雙邊協議之相關條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江南實業錄得(1)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7,770,000元及人民幣54,420,000元及(2)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7,590,000元及人民幣54,05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透過江南實業於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投資錄得股息收入約33,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江南實業之業績約23,7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條款視乎可能出售事項（如進行）當時之市況及情況而可能有所偏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一旦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雙邊協議

根據雙邊協議，各江南實業股東均享有彼等各自於平安A股之間接股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收益、股息、紅股及其他權利）。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許可，各江南實業股東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法、將予轉讓之平安A股數目及轉讓價）轉讓其於平安A股之間接股權。其享有出售收益及須獨自承擔出售及收入分派產生之成本及稅項。此外，各江南實業股東已放棄收購由其他江南實業股東間接持有之平安A股之優先購買權，並同意協助其他江南實業股東完成收購或轉讓其本身之平安A股股權。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涉及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令本集團及董事會損耗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本公司管理層之注意力。因此董事會相信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在內之交易為及時解決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商業上最為可行之方法，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金裕興將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旨在以友好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解決所有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未經審核結餘約為123,900,000港元。正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季度報告所示，由於本集團期內在中國及海外之信息家電分部表現理想，本集團之營業額顯著改善，持續顯示出業務運作錄得盈利。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適合策略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發掘合適之業務拓展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保留合理現金水平以作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十分重要。

董事會現時之意向為，待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自凍結令逐步解除江南實業股權後，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以變現足夠現金支付和解費用及倘若可能出售事項有剩餘現金，則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亦有意於可能出售事項後繼續持有餘下平安A股，董事會認為作為投資，其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經濟利益，因其可增加股東價值及擴大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包括訂立和解協議、本公司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定期向股東更新有關（其中包括）和解費用付款情況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展。

誠如上文所述，和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和解協議完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作出撥備人民幣45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以提醒股東於和解協議完成後作出有關撥備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告。

有關本公司、金裕興、江南實業及健力寶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透過其中國、香港及海外之合作伙伴和分銷商銷售信息家電產品（主要是機頂盒）。

金裕興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信息家電（主要為機頂盒）。

江南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主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A股。本公司透過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36.66%股本權益（及連帶之51,000,000股平安A股經濟利益）。

健力寶集團為中國主要飲料生產商及銷售商，乃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定義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就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分別應付及應收之最高代價總額（不包括稅項及開支）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如進行）將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經考慮需要額外時間協調法律訴訟各方訂立上述另一份和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另一方和解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靈思」	指	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雙邊協議」	指	與江南實業股東就彼等透過持有江南實業之股本權益監管各自於平安A股之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雙邊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申索」	指	於簽署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存在之所有現有及可能之申索、責任、或其他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糾紛」	指	構成法律訴訟標的事項之訂約方之間之糾紛及申索；
「凍結令」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提述江南實業股權之凍結令；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裕興」	指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廣東高院」	指	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擔保」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提供、受益人為健力寶集團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江南實業」	指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A股；
「江南實業股權」	指	金裕興所持有江南實業10.435%股本權益（及連帶之5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其股權於二零零六年變為36.66%；
「江南實業股東」	指	金裕興及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江南實業之股東，分別持有江南實業36.66%及63.34%股本權益；
「健力寶集團」	指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法律訴訟」	指	本公告「背景」一節所披露訂約方之訴訟；
「葉先生」	指	葉紅漢先生，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海先生，獨立第三方；
「祝先生」	指	祝維沙先生；
「訂約方」	指	涉及法律訴訟之有關方；

「平安A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可能(i)出售本公司透過江南實業持有之部分平安A股經濟利益，或(ii)將江南實業股權相應部份直接出售予潛在買家，以支付全部或部份和解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水健力寶」	指	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和解協議」	指	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解決法律訴訟而訂立之和解協議書；
「和解費用」	指	和解協議所載全數人民幣450,000,000元款項及法律訴訟之最終和解款項；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人士；
「深圳盛邦」	指	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和解協議、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和解協議、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
「裕興軟件」	指	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 「正天科技」 指 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智興電子」 指 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0.810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